

政府采购审批编号：2025FD0124

招标编号：HXGJXM2025-ZC-GK1013

## 沣东新城 2025-2026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 食材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九小学

乙方：咸阳浩东商贸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9 日

## 沣东新城 2025-2026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九小学

乙方：咸阳浩东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之规定，在双方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### 一、合同价款

(一) 折扣 98 %。

具体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，根据最终确定的折扣 98 %\*单价确定，据实结算。

(二) 合同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、运输费、搬运费、保险费、仓储保管费、检测费、人工费、税金及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(三) 合同签订以后，折扣不得调整，如中标单位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折扣供货，视为违约。

### 二、款项结算

(一) 具体配送种类以甲方前一天的采购单为准，食材到达现场后使用单位根据采购单及配送单进行食材验收，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留存。

(二) 款项结算：

1、结账方式为月结方式，乙方凭送货凭证次月月初与甲方结算上月价款。

2、定价方式：包括但不限于当地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大型超市，每月以城北或欣桥批发市场公布的同类、同品牌、同规格货物价格折扣进行结算，若为市场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种，按招标人市场调研价格折扣结算；

3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，甲方确认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4、甲方发票抬头信息

名称：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九小学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车辆厂支行

银行账号： 3700112509200190755

5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

名称： 咸阳浩东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咸阳渭阳中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 26405301040001334

6、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，付款时间如有迟延，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，乙方对此不做违约对待。

**三、供货期限、配送地点**

供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7月5日止。

配送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

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配送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甲方应及时配合配送人员接货，并对合同指定的产品进行验收，甲方有权对破包、涨包、过期、漏包、变质、受污染的产品拒绝接收。由乙方于当日或甲方指定的时间为甲方更换或赔偿。

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于当日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更换或赔偿。

**四、服务承诺**

以招标文件、澄清表、和相关文件为准，但至少应包括：

（一）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（姓名：刘航波 电话：15389466417）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负责每批次供货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，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，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，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。

（三）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，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。

（四）根据采购方需求，保证供货及时。

（五）所有包装产品日期保证新鲜。

(六) 保证所配送的各类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, 不掺杂、掺假、以次充好, 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。无变质腐烂。

(七) 乙方承诺五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、人员安全事故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, 招标人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 同时按《招标投标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若发生违约情形, 违约方不仅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, 还应根据法律规定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,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, 以及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、公告费、差旅费和对第三方的补偿/赔偿等。

## 六、不可抗力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: 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,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: 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## 七、供应商考核与管理

### (一)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

工作部和学校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, 考核周期为每学期一次。考核内容包括食材质量 (60 分)、配送服务 (10 分)、价格合理性 (20 分)、诚信经营 (10 分) 等方面。

1. 食材质量: 主要考核食材的新鲜度、合格率、农药残留、兽药残留等指标, 通过日常检查、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评价。

2. 配送服务: 考核配送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, 以及配送人员的服务态度, 根据学校反馈和实际配送情况进行打分。

3. 价格合理性: 对比市场价格和合同价格, 考核供应商是否存在价格虚高、随意涨价等情况。

4. 诚信经营: 考核供应商是否遵守合同约定、提供虚假材料、存在商业贿赂等行为。

### (二) 建立退出机制

1. 三次以上 (含 3 次) 次评价不合格, 如在质量、服务、诚信等方面的综合评价中,

多次未达到规定标准。

2. 违法违规，包括被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处存在违法经营行为，或违反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中的法律条款。

3. 配送服务不达标，如无故不按合同约定配送，或不按时、按质、按量配送，经整改后仍未改善。

4. 对食材供应进行转包、分包，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将供应业务转给其他方。

5. 被相关部门抽检多次因自身原因导致产品不合格。

6. 因自身原因未经协商单方面断供，造成恶劣影响及严重后果。

7. 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骗取中标。

### （三）退出程序

1. 启动：采购方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时，立即启动退出程序，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，告知其退出原因和期限。

2. 手续办理：供应商接到通知后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清理库存、结算货款等相关退出手续。

3. 情况报告：采购方及时将供应商的退出情况报告给属地相关管理部门，由工作部抄送属地市场监管。

4. 替代方案实施：采购方及时制订替代方案，报相关工作专班同意后，采取临时供应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确定新的供应商。

### （四）考核结果运用

1. 根据考核得分，将供应商分为优秀（90 分及以上）、良好（80 - 89 分）、合格（60 - 79 分）、不合格（60 分以下）四个等级。

2. 对优秀供应商，在后续采购项目中给予优先考虑等激励措施；对良好和合格供应商，提出改进意见，督促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；对不合格供应商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终止采购合同，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，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地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。

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全面履行合同,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)

甲方: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九小学

地址: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征和八路与太定路十字西北角。

邮编:710086

法定代表人:吕选宁

被授权代表:王浩田

电话:18629426008

传真: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车辆厂支行。

日期:2025年8月29日

乙方:咸阳浩东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: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北上召汽车产业园西北农机交易市场院内

邮编:712000

法定代表人:朱宁强

被授权代表:刘航波

电话:15389466417

传真:/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咸阳渭阳中路支行

日期:2025年8月29日

附件 1:

## 安全协议书

甲方：（招标人）

乙方：（中标供应商）咸阳浩东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条款规定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协议。甲、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。

### 一、甲乙双方共同责任

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、法规，认真落实国家、行业、企业相关的安全规定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。抓好防火防爆、安全生产、食品中毒等事故的预防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。

### 二、甲方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，如：卫生、安全、消防、治安等进行监督，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发生。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故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配送品质、数量、卫生、服务等情况、安全设施有效情况、乙方的设备、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，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。

### 三、乙方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

1、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，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。

2、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，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。

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，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，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，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、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。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。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、食品卫生安全、消防、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。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。

4、乙方购置主、副食等食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产品质量，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材料，严禁购置腐烂、变质、过期的产品。特别肉类制品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，以备卫生检疫部门检查。

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，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，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，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，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，不得掺杂使假。

6、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、蝇、鼠害等安全措施，做好防疫工作，避免疾病，传染病的传播。

7、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，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，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、检查和控制。

8、对乙方的储运、服务人员，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，保证储运、服务人员熟知在工作中，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，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，如何采取应急措施，减少污染。

9、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，乙方必须密切配合。

10、乙方对甲方所有供货产品，需建立详细台账（以天为单位），以便溯源追查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协议未尽安全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解决。如需另定附则，所有附则在法律上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)

甲方：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九小学

地址：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征和八路与太定路十字西北角。

邮编：710086

法定代表人：吕逸宁

被授权代表：王浩田

电话：18629426008

日期：2025年8月29日

乙方：咸阳浩东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 
北上召汽车产业园西北农机  
交易市场院内

邮编：712000

法定代表人：朱宁强

被授权代表：刘航波

电话：15389466417

日期：2025年8月29日